

## 【專題一】

# 境外基金之管理



林曉韻 ( 證期局  
科員 )

陳 權 ( 證期局  
科長 )

## 壹、前言

為使國人有更多投資選擇，並提供更多投資管道，開放境外基金得以在國內募集銷售，爰成為證券主管機關之重要政策，又為落實此一政策，乃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之訂定。該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於第 16 條即明訂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為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或投資顧問境外基金等行為。並就得經營該等業務之主體及境外基金相關規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以為遵行。所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乃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蒐集並參酌國外相關規定，該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自此境外基金得經由總代理人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在我國境內募集銷售。

自民國 95 年起，陸續即有符合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依前揭法令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並引進一系列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銷售，迄 97 年 11 月下旬，已有 37 家總代理人，近九百檔境外基金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得在國內募集銷售；而國人投資金額，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95 年底之新臺幣 1.36 兆元，呈現持續增加趨勢，至 96 年底甚至高達新臺幣 2.1 兆元，一度超過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規模，其後雖因受國際金融風暴波及，國人持有之投資金額隨之下降，惟至 97 年 9 月底，亦有新臺幣 1.35 兆元。

自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訂定發布以來，為使更符合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其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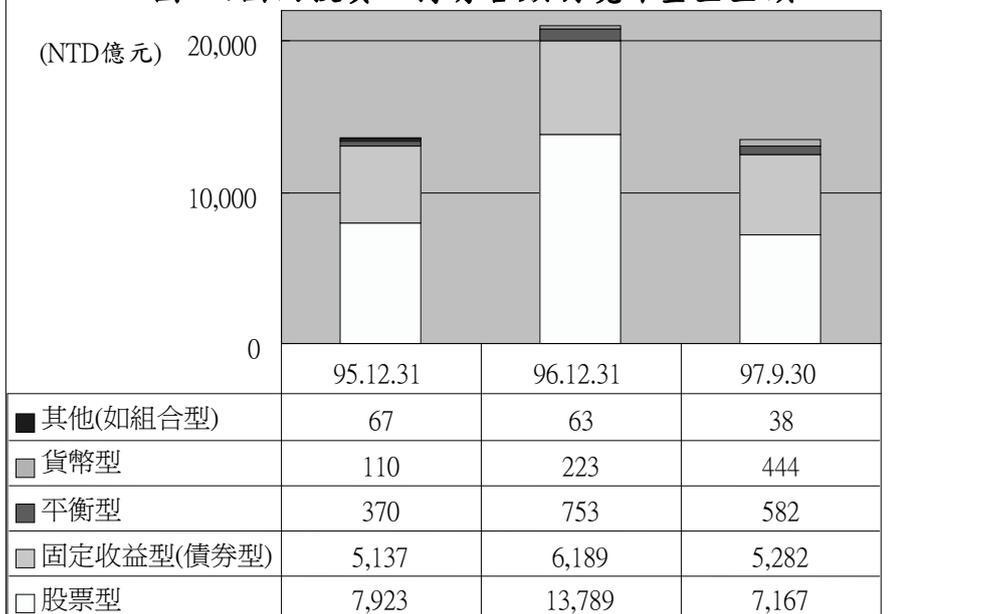
經多次修正，邇來更為了配合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得以在國內掛牌銷售，考量該標的上市交易交割等特性，該辦法亦作較大幅度之修正，並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本節將另以專文探討）。為配合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銷售作業之管理，除前揭管理辦法外，並採行多項管理措施，亦要求自律機構另訂定自律規範以為遵行，俾使境外基金業務之運作更為順遂，同時亦得以保障國人投資權益。本文將就外界關切之境外基金發展概況、相關法令與管理措施，及基金案件審查重點等予以系統性整理分析，並佐以問題探討，以供各界對境外基金之管理能較深入瞭解，並能提供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建議；此外，亦針對未經核准而在國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非法境外基金行為，揭示相關責任，同時呼籲投資大眾注意投資非法基金之風險以維護自身權益。

## 貳、境外基金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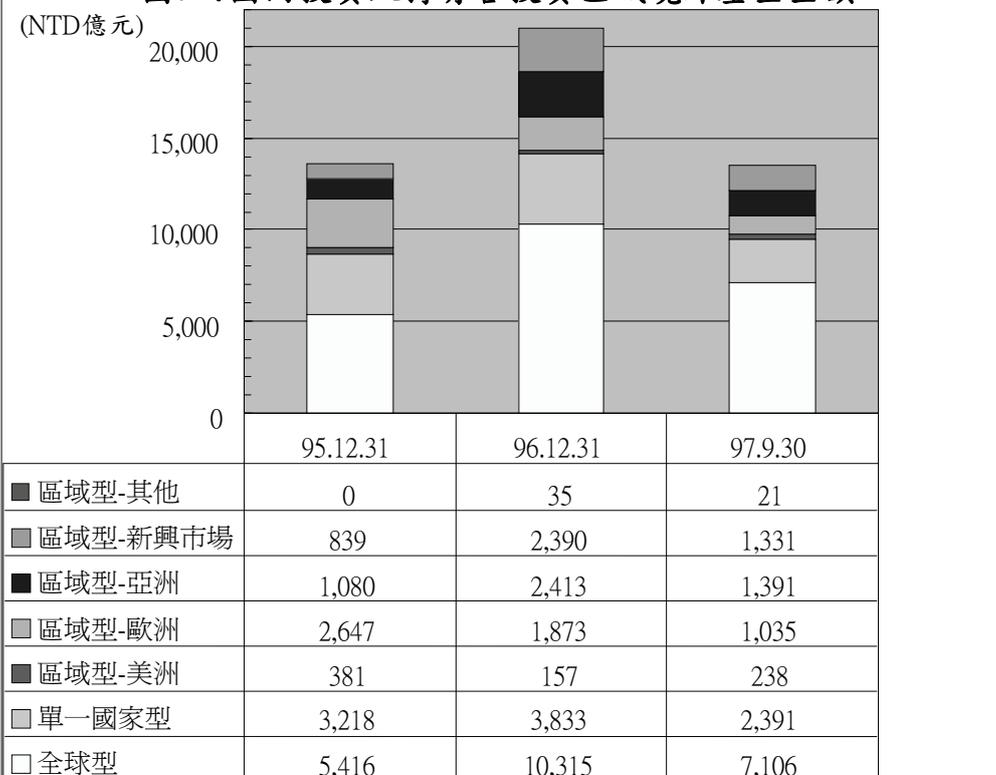
截至 97 年 11 月下旬，近 900 檔經申報生效或核准之境外基金在國內公開募集銷售，該等基金分別由 37 家總代理人所代理。國內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之金額，自 95 年底新臺幣（以下同）1.36 兆元，至 96 年底已增加為 2.10 兆元，今年截至 9 月底止為 1.35 兆元（圖一）。依基金類別區分，國內投資人持有股票型境外基金之金額最高，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居次（圖二）；依基金投資區域區分，則以全球型為首（圖三）；如依基金註冊地區分，則以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之基金為大宗（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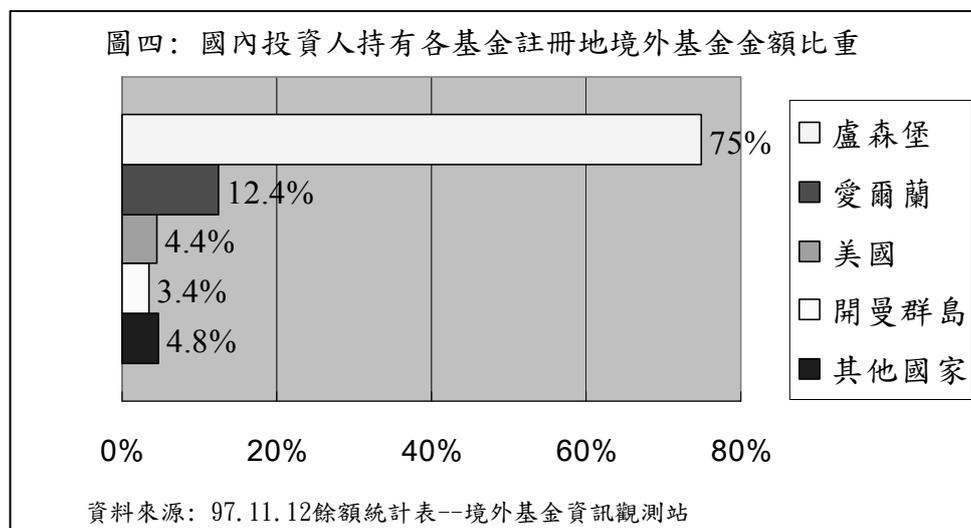


圖二：國內投資人持有各類別境外基金金額



圖三：國內投資人持有各投資區域境外基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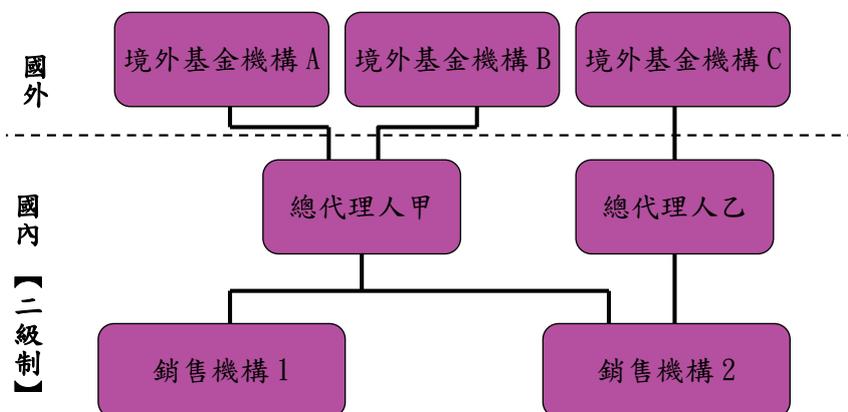


## 參、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主體與境外基金相關法令規範及管理措施

### 一、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主體架構

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國人投資境外基金之管道，分別有個人直接投資、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以及經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三種。惟在法令無明文規範境外基金在國內銷售行為下，迭有發生投資人爭議事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94年8月2日訂定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境外基金在國內公開募集銷售，須透過取得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發行者）授權之總代理人，即確立「總代理制」，在國內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之主體架構成為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二級制。即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一檔境外基金只能委任一家總代理人）；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銷售機構受總代理人之委任，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為使國內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獲得保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明定得擔任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事業別、資格條件、提存營業保證金及應辦理事項等規定，茲依據該辦法條文分別說明如次：

### (一) 總代理人之管理

#### 1. 事業別之限定：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符合規定之總代理人為之；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以下僅列條次）規定，得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事業限於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另銀行如兼營證券經紀商及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亦得以兼營之方式擔任總代理人。

#### 2. 資格條件之限制：( § 9 )

總代理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 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3) 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4) 最近半年或最近二年未曾受一定之處分。
- (5) 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少於三人，且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3.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 § 10 )

考量總代理人有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為保障投資人資產安全，故課予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 (1) 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
- (2) 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 (3) 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

#### 4. 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 11 )

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1) 就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4)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6)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 銷售機構之管理

### 1. 事業別之限定：( § 18 )

得由總代理人委任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包括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目前尚無核定機構）。

### 2. 資格條件之限制：( § 19 )

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二年未受一定之處分。
- (3) 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3.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 § 10 )

為保障投資人資產安全，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向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外）

### 4. 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 20 )

銷售機構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1) 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 (2) 就不可歸責銷售機構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3)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境外基金在國內公開募集銷售係採申請核准制，除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已於國內進行銷售之境外基金，係於該辦法發

布後一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外，其他每檔境外基金，皆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規定檢具申請書件，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審查、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在國內公開募集銷售。

每檔境外基金之審查，除前述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外，亦須審核境外基金本身及其發行、管理、保管機構等，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經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其款項收付方式、基金資訊揭露及基金廣告促銷活動等事項，亦須符合該辦法相關規定。茲依據該辦法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 （一）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事前審查

#### 1. 境外基金本身之資格條件：( § 23 )

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1) 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比率。依據金管會 97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326 號函，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境外基金得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豁免前述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主管機關則依基金管理機構所採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完善健全且有無落實執行等，予以審查得否豁免前揭比率限制，經審查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51 檔境外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豁免相關限制，並要求需於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封面揭露受豁免之基金名稱及相關警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2) 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故訂定此條件。
- (3) 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 10%。本款規定前經配合行政院通過之調整兩岸證券投資方案－研議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議題，將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投資比率，調整為以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投資比率上限由原淨資產價值 0.4%，提高至 10%；原投資港澳 H 股、紅籌股 10% 比率限制，則取消不設限。
- (4)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 90%。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標的係國際化之境外基金，故訂定此條件。
- (5) 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不得超過 70%。考量境外基金如以國內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其性質與在國內募集發行並投資於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同，卻無須受相同規範，

將影響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者之生存空間，故訂定此條件。

- (6) 該境外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 (7) 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此項規定主要係考量境外基金有一年以上之操作績效紀錄，可供我國投資人作為投資該基金之重要參考。
- (8) 境外基金已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者。基於投資人權益之保障，規定於國內公開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以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公開募集者為限。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境外基金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免受前項第(1)款及第(7)款之限制。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 § 24 ) :

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 (2) 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3) 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 3.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 ( § 25 ) :

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應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保管機構無信用評等者，得以所屬集團公司之信用評等替代之。

## 4. 其他規定書件之審查 ( § 27 ) : 除審查前述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基金本身、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外，尚有下列審查文件：

- (1) 境外基金機構須與總代理人簽署總代理契約，使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
- (2) 境外基金機構須與總代理人簽署人員培訓計畫，俾使總代理人對基金內容等相關資訊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同時期能引進國外資產管理經驗，以提昇國內從業人員對境外基金產品知識、銷售技能及國外證券市場之投資分析，進而裨益推動我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發展。
- (3) 另為有效掌握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相關資訊及管理之目的，規定境外基金機構須出具聲明書，聲明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同意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
- (4) 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之法令不一，與我國規定未必相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規定須由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及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 (二) 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款項收付方式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包括下列方式（§ 33）：

1. 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2. 境外基金機構授權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3. 主管機關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得以自己名義下單，或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名義下單（即綜合帳戶）；綜合帳戶又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受託買賣或其他帳戶（例如擔任總代理人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該公司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茲彙整說明如下表：

類別	說明
1.以投資人名義為之： 總代理人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投資人名義為之。	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該帳戶可能設於境外或由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
2.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自己名義為之： 經投資人同意，總代理人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	款項之收付應透過金管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其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
3.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證券經紀商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方式為之：	證券經紀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得與投資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4.擔任銷售機構之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為之：	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 (三) 境外基金之後續資訊揭露規範

為踐行公開揭露原則，使基金資訊能充分及時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規定總代理人應定期公告揭露基金基本資料，另就基金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亦須及時公告並依規定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茲分述如下：

#### 1. 定期資訊揭露公告：( § 13、§ 14、§ 39 )

(1) 總代理人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總代理人每一季更新並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

為使國內投資人充分瞭解境外基金，主管機關要求總代理人就其所代理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內容包括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管理/保管機構、基金簡介(名稱、類別、投資標的與策略、風險程度、歷史績效報酬等)、申購/買回/轉換基金方式、投資人應負擔費用及投資風險等重要資訊。故主管機關除要求該文件須於進行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時交付予投資人之外，依規定必須按季更新內容俾利投資人掌握較新之基金資訊。

(3) 總代理人每年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中文簡譯本；如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應每半年公告。

境外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內容，除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外，尚包括基金投資標的之揭露，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基金實際操作情形。

#### 2. 不定期資訊揭露公告 ( § 12、§ 17、§ 36-37、§ 39、§ 45 )：

(1) 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之事項：

- i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ii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iii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iv 變更基金名稱、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v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致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2) 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 i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ii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iii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iv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v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3) 應事先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之事項：
- i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ii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4) 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向投信投顧公會彙總申報之事項：
- i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ii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iii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iv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5) 為便利投資人索取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之相關資訊，規定總代理人應於境外基金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後二日內公告基金基本資料，例如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基金名稱/種類/投資策略及限制、申購及買回基金方式、投資人應負擔費用及投資風險等重要資訊。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如有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配合更新或修正其中譯本後辦理公告。投資人須知除按季更新外，如另有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辦理公告。
- (7) 考量境外基金成立於國外，投資人參與會議並不方便，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規定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並規範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8)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3. 相關資訊揭露公告或查詢網站：

- (1)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包括所有境外基金公告資訊、基金基本資料、淨值、年度財務報告、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銷售機構等資訊。
- (2)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包括總代理人名錄、境外基金統計資料及市場資訊、基金績效評比資訊等。

#### (四) 境外基金廣告及促銷

##### 1. 法令規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明定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書及促銷之禁止事項：( § 50 )

- (1) 藉主管機關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 (2)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3)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 (4) 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5)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6) 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 (7)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8) 為境外基金績效之預測。
  - (9) 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10) 違反投信投顧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11)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2. 自律規範：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針對境外基金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之細部規範，包括應遵守之原則、禁止行為、應揭露之警語、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或促銷內容者應遵守之原則等。同時為統一管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一律由總代理人負責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申報。

### 三、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 境外基金之私募對象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下列特定人得為境外基金私募之應募人：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且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依據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函釋，相關條件係指：
  - (1)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或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私募流程與管理機制

1. 私募管道—自行或委任：境外基金機構可自行或委任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
2. 向央行申請外匯業務之許可：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由應募人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

- 。如係委任前項金融機構辦理者，受委任機構亦須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與應募人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3. 境外基金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4. 事前資訊提供：境外基金機構應私募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基金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5. 監理資訊提供：
    - (1)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彙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
    - (2) 申報金額如有增減變動者，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情形彙總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6. 為防範前揭境外基金私募之受委任機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私募之規定，已由投信投顧公會研議訂定境外基金私募業務自律規範。

#### 四、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

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由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之，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所稱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係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所顧問之境外基金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欲辦理境外基金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投資顧問業務，並應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以取得基金相關資訊俾交付客戶，且除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外，不得涉及在國內募集、發行或買賣。

#### 五、非法境外基金之管理

##### （一）未經核准募集銷售或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應負刑責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或投資顧問業務，則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應負同法第 107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規定之刑責：

1.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依投信投顧法第 107 條第 2 款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2.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依投信投顧法第 110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私募或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未符合規定者應負刑責

依投信投顧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下列情形視為公開募集境外基金，而違反

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負同法第 107 條第 2 款規定之刑責：

1. 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應募人之資格條件或人數違反相關規定者。
2. 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而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者。
3. 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而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者。

### （三）主管機關相關處理措施

鑑於邇來非法境外基金案件頻傳，並造成眾多投資人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所採處理措施如次：

1. 經發現非法募集、銷售或顧問境外基金案件，即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且為利檢調單位案件之偵辦，亦彙整法令所定相關行為態樣及法規適用規定之說明，提供檢察機關參考。
2. 主管機關及投信投顧公會經由發布新聞稿，並配合新聞局及證基會以電視媒體宣導等方式加強宣導投資非法境外基金之風險，並提醒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應選擇合法之境外基金及合法銷售機構，權益才能受到保障。

## 肆、結語

綜上，主管機關針對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銷售，有嚴謹之法令規範及審查程序，期望引進多元化且明確揭露風險之商品，供國人作為投資選擇。由於此次美國次級房貸引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基金市場之投資人或因資產損失，信心亦大受影響，但不可否認，共同基金由於其風險分散之特色，對於民眾投資理財需求之價值還是值得肯定的。未來在基金產品方面，將促使總代理人引進更多元適合投資人之投資商品，以供投資人選擇，例如境外 ETF 等；對於銷售管理及規範方面，則首重資訊更透明化，尤其針對非屬專業機構之一般投資大眾，如何強化相關資訊之揭露，使其瞭解投資商品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提昇銷售機構從業人員之專業訓練及道德教育，以避免基金之不當銷售(Miss-selling)，為境外基金管理之重要課題。此外，如何與司法機關密切配合加強取締非法經營境外基金相關業務之業者，以保護投資人及合法業者權益，亦為主管機關及業者未來共同努力方向。